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第二批古树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1-5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6-01-5（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地址	复壮措施
1	41172500019	槐	瓦岗镇邓庄村	1. 清除马蜂 2. 修枝整形 3. 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3m ² ） 4. 立地环境清理 5. 挡土墙（16m） 6. 修建围栏（16m） 7. 修建排水沟 8. 修建单点支撑（1条） 9. 促根施肥 10.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2	41172500018	槐	瓦岗镇邓庄村	1. 清除马蜂 2. 修剪枯枝 3. 树体防腐（6m ² ） 4. 立地环境清理 5. 修建围栏（13.3m） 6. 修建单点支撑（3条，共14.5m） 7. 病虫害防治 8. 促根施肥 9.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3	41172500017	槐	瓦岗镇邓庄村	1. 锯除枯死主枝 2. 清理寄生植物 3. 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5m ² ） 4. 立地环境清理 5. 修建围栏（13.3m） 6. 修建单点支撑（5条，共10.5m） 7. 病虫害防治 8. 促根施肥 9.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地址	复壮措施
4	41172500016	槐	瓦岗镇邓庄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剪枯枝 2. 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 (6m²) 3. 立地环境清理 4. 修建围栏 (13.3m) 5. 修建单点支撑 (2条, 共4m) 6. 促根施肥 7.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5	41172500015	槐	瓦岗镇邓庄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剪枯枝 2. 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 (3m²) 3. 立地环境清理 4. 修建围栏 (12.2m) 5. 修建单点支撑 (2条, 共5m) 6. 促根施肥 7.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6	41172500045	皂荚	瓦岗镇邓庄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枝整形 2. 树体防腐 (6m²) 3. 修建单点支撑 (1条, 6m) 4. 立地环境清理 5. 修建树池 (13.2m) 6. 修建围栏 (13.2m) 7. 安装树箍 (2个) 8. 促根施肥 9.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7	41172500001	槐	竹沟镇肖庄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马蜂 2. 修剪枯枝 3. 树体防腐 (1m²) 4. 打透气孔 (8个) 5. 修建单点支撑 (2条, 共10m) 6. 修建围栏 (10.6m) 7. 病虫害防治 8. 铺设生态透气铺装 (75m²) 9. 促根施肥 10.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8	41172500036	榉栎	竹沟镇西王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马蜂 2. 修剪枯枝 3. 树体防腐 (3m²) 4. 立地环境清理 5. 修建堡坎 (10m) 6. 根系保护 7. 促根施肥 8.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地址	复壮措施
9	4117250008 3	青冈	任店镇猴庙村	1. 清除马蜂 2. 树体防腐 (4m ²) 3. 病虫害防治 4. 促根施肥 5.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10	4117250009 4	爪龙槐	李新店镇王楼村	1. 立地环境清理 2. 修剪枯枝 3. 树体防腐 (2.5m ²) 4. 修建单点支撑 (1条, 6m) 5. 修建围栏 (14m) 6. 促根施肥 7.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11	4117250003 2	槐	刘店镇大孙庄	1. 修剪枯枝 2. 树体防腐 (3m ²) 3. 病虫害防治 4. 扩大根系吸收范围 (5m*6m=30m ²) 5. 土壤改良 (30m ²) 6. 修建围栏 (13.3m) 7. 促根施肥 8.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12	4117250010 2	槐	三里河老臧庄	1. 修剪枯枝 2. 树体防腐 (6m ²) 3. 立地环境清理 4. 修建“人字形”支撑 (2条, 共9m) 5. 修建围栏 (18m) 6. 病虫害防治 7. 促根施肥 8. 古树保护宣传铭牌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 (¥40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82075.47 元，增值税税费为¥22924.53 元 (税率 6%)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确山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个月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70% 的工程款。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质保期，达到修复成效，甲方支付剩余 30% 款项。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金山谷支行；

银行账户：3602186109100014043。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材料规格、数量、质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严格按照修复方案施工，如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4.1 安全责任：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4.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施工有关要求，建立施工台账和工程日志，甲方对施工过程全程监管，并对每一道工序留足视频资料，并对 12 株古树逐株分类整理，以备甲方实地验证和后期验收使用，工程验收后一并与纸质资料移交给甲方。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大康名木坊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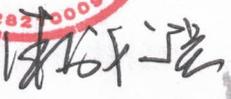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无。

甲 方：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确山县未来大道西段 58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 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
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344 号 108、109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20-31233001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